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苗司簡調字第19號（調6）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淳佑

陳威凱

相 對 人 湯順生

相 對 人 羅清傳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簡調字第19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上午10時28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記官 劉碧雯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代 理 人 陳威凱 到

相 對 人 湯順生 到

羅清傳 到

調解委員 柯鴻毅律師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就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0月28日中院東民執103司執果字第114762號債權憑證所載聲請人對相對人湯順生之債權部分，相對人湯順生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0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羅清

01 傳代為清償前開債務，且當庭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金融
02 機構名稱：中國信託南東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，戶
03 名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，經聲請人之代理人確認已收受匯
04 款無誤，不另立據。（簽名：陳威凱）

05 二、兩造就本件及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0月28日中院東民執113司
06 執果字第114762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其餘債權均拋棄。

07 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8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
09 後簽名：

10 聲 請 人
11 代 理 人 陳威凱
12 相 對 人 湯順生
13 相 對 人 羅清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16 書 記 官 劉碧雯
17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0 書 記 官 劉碧雯